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函

機關地址：105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承辦人：李逸川

電話：(02)2173-8888#3753

傳真：(02)2731-350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合金總調字第107710229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8年研究獎金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貴校學生如有符合本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規定之資格者，請於108年4月15日前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附件1）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在學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1年之碩、博士班學生，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

（二）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各在85分以上，或各列全班人數前5%（大學部四年級）、25%（碩士班）、40%（博士班）。

三、應檢具之資料：

（一）學校核發之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或學業成績百分比證明單正本。

（二）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碩、博士班學生應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大學部學生應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並經推薦人附註論文

總收文 107/12/22



審核意見。

(三)研究論文：研究範圍為與國內產經發展相關之經濟或金融等議題的研究論文乙篇。

(四)「申請研究獎金個資告知事項」同意文件乙份。

(五)研究論文應以個人名義發表，不受理與同學或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研究論文如以英文書寫者，請附中文摘要。

四、經本行審查通過者，將頒予獎狀及獎金。大學部每名新台幣（下同）1萬5仟元，碩士班每名1萬8仟元，博士班每名2萬5仟元。獲獎論文經得獎人同意後，本行得擇優刊載或印行，不再另行支付稿酬。申請人得獎資歷並將做為本行未來晉用人員之參考。

五、本行將擇日舉辦頒獎典禮，屆時請得獎學生至本行參加頒獎典禮。

六、檢附本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附件2）及「個資告知事項」同意文件（附件3）各乙份，請自行複印備用，或至本行網站（www.tcb-bank.com.tw）下載專區下載。

七、相關申請文件請逕寄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郵遞區號10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調查研究部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108年研究獎金」。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健行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

副本：

107/12/22
電子章
13:52:50